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10 万股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4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6月23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510万份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14 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55 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三、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大千生态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500、0000000501、0000000502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4、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额度 (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 总量比例	占公告时总股本 的比例
许 峰	总裁	100	16.67%	0.74%
王正安	董事、执行总裁	30	5.00%	0.22%
倪 萍	董事、副总裁	30	5.00%	0.22%
马万荣	副总裁	30	5.00%	0.22%
孔瑞林	副总裁	30	5.00%	0.22%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额度 (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 总量比例	占公告时总股本 的比例
杨新魁	副总裁、总工程师	50	8.33%	0.37%
邹 杰	董事会秘书	50	8.33%	0.37%
陈 沁	财务总监	50	8.33%	0.37%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人）		140	23.33%	1.03%
首次授予合计		510	85.00%	3.76%
预留		90	15.00%	0.66%
合计		600	100.00%	4.42%

注：预留权益部分尚未授予和登记，公司后续将在明确授予对象后，另行披露授予相关事项。

四、激励对象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大千生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一致。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